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道
被　　告　陳美足
　　蔡瑞生
　　史文榮
　　楊長松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2號），經原告於民國109 年4月1日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錦源
法　官　都韻荃
法　官　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